

公安县 2022-2023 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EPC）机械设备采购 （育秧工厂设备及配套设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A-202404QG-005001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 2022-2023 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EPC）机械设备采购已由公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公发改审批〔2023〕240 号、公发改审批〔2024〕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招标人为公安县裕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章田寺乡永久村

建设规模：公安县 2022-2023 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EPC）机械设备采购（育秧工厂设备及配套设备）。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公安县 2022-2023 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EPC）机械设备采购（育秧工厂设备及配套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本标段为公安县 2022-2023 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EPC）机械设备采购（育秧工厂设备及配套设备）。

交货地点：章田寺乡永久村。

计划交货期：90 日历天。

2.3 其他：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4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根据公司成立实际情况提供）或提供相关承诺）；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纳税发票或银行回执扫描件）和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发票或银行回执扫描件或社保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或提供相关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相关承诺）；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3.1.2 信誉要求：

①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②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⑧.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6 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5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 CA（标证通）或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

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04月29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等，招标人将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须自行调研，费用自理。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安县人民政府-公共资源及政府采购专栏（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公安县裕华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潺陵新区
荣军路（裕华名居）第1幢
第1层103-105号房

邮 编：434300

联 系 人：张总

电 话：18696465352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理机构：湖北鸿楚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公安县潺陵新区潺陵大道
（金隆大厦）第1幢
109、205-209室

邮 编：434300

联 系 人：刘青艳

电 话：1557165207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4年04月08日

备注：/